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協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褚杰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5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